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医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【微型企业】，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医用诊疗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3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电动起立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3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PT 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矫正镜（带格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平行杠（配矫正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站立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2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训练用阶梯（双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（上下肢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2. 脑循环电刺激仪(2头箍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3.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(八通道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4.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5. 振动理疗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6. 磁振热治疗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7.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8. 台车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19. 巴氏球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常州市康瑞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420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.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西贡景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9 月 12 日

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